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确认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财务公司”）于1997年5月22日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后续根据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多次修订和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12

月 1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资金管理及融资需求，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以下议案：一、批准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中双方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从人民币 80 亿元提高至人民币 100 亿元。二、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因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为本公司和南航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董事王昌顺先生、谭万庚先生、张子芳先生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相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

易事项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后表决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相关协议，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于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一季度期间，存、贷款服务等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年度	存款服务			贷款服务			其他金融服务-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其他金融服务-本公司向南航财务公司支付的服务费	
	预计上限	实际在南航财务公司的每日	利息收入	预计上限	实际在南航财务公司的每日	利息支出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预计上限	实际发生

		最高存款 余额			最高贷款 余额					
2015年	8,000	5,932	70.81	8,000	0	17.27	40	18.8	5	0
2016年	8,000	6,991	33.91	8,000	0	18.50	60	25.54	5	0
2017年	8,000	7,622	56.95	8,000	1,324	21.63	68.60	26.36	5	0
2018年	8,000	7,939	23.04	8,000	431	4.20	79.35	7.02	5	0

注：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为1-3月相关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实际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与获批的贷款金额上限出现较大差异，主要是因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以及向美国航空发行H股股票等方式进行融资。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资金集中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预计主营业务收入及货币资金存款将持续增加。鉴于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已接近有关上限，为进一步满足我公司资金管理及融资需求，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航云南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73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231120157L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9H244010001

股权结构：南航财务公司由南航集团持股 66.02%，本公司及本公司 4 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股 33.98%。

经营范围：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 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 从事同业拆借；11) 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 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截止 2017 年末，南航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人民币 91.69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6.62 亿元；2017 年度，南航财务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41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1.36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南航集团为南航财务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航财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中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 1997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订了首份《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来，南航财务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根据本公司过往与南航财务公司的良好合作及前次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本公司相信南航财务公司能够按照协议规定继续为公司提供优质安全的服务。原因如下：

1、南航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进行运作。

2、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其闲置资金只能存放于国有商业银行及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南航财务公司承诺在本公司存款额度内随时确保本公司使用存款需求。

3、本公司通过向南航财务公司派出董事，对南航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进行监督。此外，南航财务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报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及其转存情况，以加强本公司对所有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监督。

4、南航集团作为南航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就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向本公司承诺：

a、南航财务公司是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主要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等财务管理服务，相关资金仅在集团成员单位之间流动；

b、南航财务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南航财务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c、本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的相关存贷款将继续由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进行自主决策，南航集团不干预本公司的相关决策；

d、南航集团将继续充分尊重本公司的经营自主权，不干预本公司的日常商业运作。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并据此开展与南航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保证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任一日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得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任一日南航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的余额（包括利息支出总额）亦不得超过上述同等水平。

2、本补充协议视为对原协议的补充，若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关条款存在冲突，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2016年8月29日公司与南航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公司提供的贷款，且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贷款利率。同时，双方亦约定有关定价应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有关价格或收费标准应不高于独立第三方。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我公司存款、贷款需求，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和统一使用，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的收



益水平，给公司带来的具体好处如下：

1、本公司在南航财务公司的存款能够获得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

对同期存款利率规定的利息，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金收益水平；

2、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能够优先获得南航财务公司提供的贷

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对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有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时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并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3、南航财务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结算平台，能帮助本公司加强资金的集中管理，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

同时本公司及 4 个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南航财务公司 33.98%的股份，本公司也可从南航财务公司的业务发展中获得收益。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厘定，南航财务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运作，相关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确认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在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
- 2、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 4、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 5、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